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4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72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糖酒”）计划在自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今日收到国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国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商糖酒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8日	1.96	2,781,800	0.15

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

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确认，国大集团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781,800 股，占总股本的 0.15%，受让方为浙商糖酒控股股东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食品”），国大集团与浙商食品系一致行动人。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5,940,000	6.43	115,940,000	6.4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40,000	6.43	115,940,000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糖酒	合计持有股份	2,781,800	0.15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1,800	0.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商食品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781,800	0.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81,80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18,721,800	6.58%	118,721,800	6.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3、国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为优化资源配置，浙商食品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糖酒

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股份转让后，国大集团与浙商食品仍为一致行动人。另外，浙商食品承诺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商糖酒已未持有公司股份，国大集团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